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  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  
承辦人：林廉傑  
電話：077995678#3040  
電子信箱：alexalin197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3017396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及表揚計畫1份(隨文引入)  
(55171308\_113017396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及表揚計畫」之「團體獎」及「個人獎」遴選1案，請各校踴躍推薦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8日臺教綜(二)字第113210029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表彰致力推動海洋教育之「團體」、「個人」、「地方政府」及「課程教學團隊」，教育部特訂定「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及表揚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以肯定對海洋教育有卓越貢獻者，並鼓勵民間資源挹注海洋教育業務。
- 三、海洋教育推手獎自113年起改為2年辦理1次(113年未辦理)，請各校據以踴躍推薦具指標性之「團體」或「個人」參加。
- 四、倘學校欲於114年參獎，請依本計畫規定(如附件計畫內



容)，檢送推薦表及電子檔案光碟，併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書面資料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參加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推薦資料」，於明(114)年5月30日(星期五)前，免備文以掛號方式寄至本局國中教育科收。

五、相關資訊及歷屆獲獎名錄等，置於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「海洋教育推手獎」專區，請逕上網瀏覽參閱（網址：<https://tmec.ntou.edu.tw/p/412-1016-6276.php?Lang=zh-tw>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均紙本)

